

一些机构声称可办各类职业“资格证”“上岗证”,让不少人深陷骗局

免考拿证、代为挂靠,这种“躺赚”是套路!

阅读提示

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严厉打击整治非法证书挂靠乱象,一些机构顶风作案,精心设计培训、考试、发证等一条龙服务套路诱骗劳动者。多地公安机关已对此类现象发出风险提示信息。

本报记者李娜 本报通讯员杨诚波

交钱后免考即可拿证、证书可代为挂靠赚取高额费用、还可放入人才库获得更多高薪岗位……《工人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培训机构以考证“躺着赚钱”为噱头,声称可以包办各类“资格证”,诱骗劳动者买证赚外快。

其中,一些机构以新职业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乱收费、滥发证;还有一些机构假冒权威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更有甚者,精心设计培训、考试、发证等所谓一条龙服务骗局,让不少人深陷其中。

所谓“考证、入库、挂靠一条龙”是骗局

2022年,刘丽(化名)考取绿色建筑工程师证书后,有培训机构主动与她联系,表示有企业愿意付费求挂靠该证书,以获取承接项目资质,前提是先付费将证书放入“人才库”。

接到这样的问询电话,刘丽并不感到意外,“证书挂靠几乎成了行业潜规则。”她听说过很多人以此挣到“偏财”,便放松了警惕。然而,交了2000元后,培训机构失联了,刘丽意识到自己上当了,并为自己不劳而获之心感到懊恼。

在就业压力增加的当下,不少人和刘丽一样,抱有“多个证书多条路”的想法,考证热情不断高涨,这也为一些机构开展不法证书业务提供了行骗的温床。

记者以“证书入库”为由在网上联系了一家培训机构,并添加了业务负责人周老师的微信。周老师的“朋友圈”展示着大量证书办理以及付款的截图,包括医美培训师、能量治愈师、易学命理师、人力资源管理

师、保育员、食品安全管理师、视力康复师等。

周老师表示,这些证书均可“免考取证”,收费为每本1500元,证书入库的价格为每本980元,可办理“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所颁发的人才入库证书。还有证书挂靠推荐服务。自从加了微信后,记者每天都会收到周老师的“证书服务”推荐。“肯定能赚钱!”周老师信誓旦旦地保证。

“注册类证书挂靠时含金量较高,如注册建造师、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等。”另一家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则以含金量高为噱头,提供眼下最火热的财会类证书“免考包过服务”。面对询问,工作人员“秒回”劝诱:“注册会计师15万元、中级会计师6.8万元、注册税务师8万元,绝对值。”

“免考办证躺赚”是无稽之谈

证书挂靠违法,签订相关的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但依然有人为赚外快不惜冒险。

以建筑工程施工为例,记者查阅住建领域相关规定发现,其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目前,住建部门已简化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建造师人员及数量的指标要求,仅对最低等级资质即三级资质企业作出要求,明确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对此,有建筑企业工作人员透露,虽然已取消了限制和要求,但落地时还存在一些困难,通过证书挂靠来获取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况依然存在。

“前些年建筑市场发展较快时,‘挂证’每年能赚一两万元。”康业(化名)考取二级建造师证书后,有朋友推荐他把证书挂靠在建企业。考虑到可能承担的风险,康业没有选择挂靠,“现在社保联网了,人、证、社保信息一比对,就能看出来是不是‘挂证’。”

事实上,相关部门一直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证书挂靠乱象。住建部门官方网站持续发布相关处罚信息,对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行为即证书挂靠行为的人员给予通报和处罚,处罚措施包括撤销证书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康业说,当前,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人才紧俏,这给一些办证机构可乘之机,主推此类证书挂靠业务,声称每年可收益10万元左右,并以此骗取介绍费和手续费,“这些证书含金量高,审查自然也严格,不要轻信免考办证的谎话。”

有些证书花钱办不到,有些证书则是买来也没有用处。记者了解到,机构宣传的证书名目繁多,实则与职业资格无关。《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包含72项职业资格,均明确了实施部门或单位。除了目录中的职业从业者需要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外,其他职业无需职业资格。一些机构宣扬“免考办证躺赚”更是无稽之谈,多地公安机关已对此类现象发出风险提示信息。

强化监管,切断利益链

面对证书挂靠这一顽疾,人社部早在

广东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相关办法征求意见

外卖骑手或可单项参加工伤保险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细英)近日,广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家政服务人员等灵活就业劳动者可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记者了解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广东省各类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已依法纳入了工伤保险范围,并自2021年4月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目前全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超过4100万人,占全国比例约1/7。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出台政策要求加强快递员、货车司机等群体劳动保障,工伤保险制度需要满足更多类型灵活就业群体保障需求,有必要将更多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广东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征求意见稿》结合广东省实际,增加部分非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等参保群体,如运输司机和乘务人员、基层快递员从业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社区基层组织使用的从事社会工作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缴费所需资金由各相关参保单位负责。

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所在平台企业、平台企业服务机构、众包服务公司、配送商等可自愿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灵活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按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为其参加社会保险,不属于此次办法规定的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范围。用人单位不得将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办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方式。

这位负责人介绍,行政部门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用人单位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办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方式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防止部分用人单位逃避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北京高技能人才月均薪酬中位值过万元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近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2023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状况报告(二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显示高技能人才月平均薪酬中位值过万元。

据悉,《报告》重点关注“热招岗位”“自贸区”“技能人才”三大主题,从重点产业、岗位等不同维度对北京市薪酬水平展开分析。作为社会招聘高峰季,二季度,北京市求职者活跃度增加,加之“五一”“端午”两个节假日带动消费,各重点产业薪酬中位值同比,环比均微幅增长。其中,生活服务产业在文旅消费、网上消费持续提振带动下,月平均薪酬中位值环比涨幅2.9%,较为突出。

从薪酬水平来看,金融产业、数字经济产业、软件信息服务产业依旧保持领先优势,月平均薪酬中位值分别为15030元、13908元、13480元。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恢复,以生产制造环节人员为主的技能人才薪酬中位值环比呈现回升。

《报告》中的薪酬水平统计口径均为2023年二季度各月份税前应发工资总额(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销售提成及相关津贴福利待遇)进行算术平均,不包含年终奖、股权激励及分红等。

上海举办“大国小工匠”体验活动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在第九个“7·15世界青年技能日”到来之际,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主办的“大国小工匠”青少年技能体验主题活动在中国(上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举行。主题活动发布了新一季青少年技能体验主题活动安排,现场还举办了“技能大师讲堂”和技能嘉年华体验活动。

据悉,“大国小工匠”是上海市人社部门主办的面向青少年的职业认知、技能体验实践项目,旨在让青少年通过技能体验了解一个职业,深入一门技艺,找寻适合自己的职业发展道路。

今年的“大国小工匠”活动聚焦“绿色低碳”“数字未来”“潮集东方”“匠心传承”四大主题,让青少年触摸“上天入地”技术发展的脉搏,感受技能工匠的魅力。在匠心讲堂上,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特级技师王伟面对近200名青少年,将自己的成长经历与国产大飞机C919诞生背后的故事娓娓道来,为台下的青少年种下了“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种子。

自2018年起,上海市人社部门围绕新技术、新职业、新行业的发展特点,定制开发出30余个适合青少年多元化学习体验互动的技能体验项目,累计开展了80余场技能夏(冬)令营、技能体验日、大师讲堂等活动,惠及超16万名中小学生。

云南发布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近日,云南省人社厅联合省财政厅发布《2023—2025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将数字化管理师、健康照护师等74个新职业(工种)纳入补贴目录。

据了解,《目录》从立足培育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等12个重点产业技能人才出发,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培训。结合“云南过桥米线”“云南生态茶叶”等特色劳务品牌打造,制定劳务品牌类培训补贴标准69个,以更加契合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样化的培训需求。

同时,提高补贴标准。《目录》明确,组织长江流域退捕渔民和脱贫劳动力按规定参加培训的,补贴标准分别上浮30%和20%;组织口岸和抵边企业开展涉及服务口岸和抵边地区经济发展相关培训的,补贴标准上浮20%;结合“沪滇、闽滇”技能人才共建共享行动,承担异地培训任务(不含开展职业技能(工种)培训的,补贴标准上浮50%)。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也由原来的每人1200元提高至1500元。

《目录》新增支持“双证书”培训措施,结合培训对象从事建筑行业、特种行业就业的需求,鼓励开展“技能证书+专项证书”培训新模式,实现一次培训取得两项证书,增加培训“含金量”。同时,明确实操培训可与培训对象生产岗位实际结合,通过“以工代训”方式开展,破解“工学矛盾”难题。

江西多举措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为助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近日,江西省出台《江西省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创业环境优化、创业主体培育、创业主体减负、创业服务护航、创业培训赋能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方案》提出,对该省在校生及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进行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吸纳1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在灵活就业方面,充分发挥各地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稳岗拓岗支撑作用,为打零工的劳动者提供安心、贴心的就业服务场所;鼓励各地设立就业一条街、就业广场等低租金经营场地,开辟早市、夜市、周末集市等临时摊点经营场所,优先向重点群体提供。

此外,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鼓励根据重点群体不同创业需求及领域特点,开设紧贴本地实际的特色课程;加快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指导帮扶、孵化服务等一体化服务机制。计划到2025年底,每年开展创业培训不少于8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150亿元。



乡村医养综合体让老人安享晚年

近年来,河北省正定县塔元庄村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打造集养老护理、医疗康复于一体的医养综合体,增强养老机构医疗保障能力,满足老人养老和医疗护理双重需求,让老人安享幸福晚年。图为老人在老年公寓活动室进行康复训练。新华社记者朱旭东摄

警惕用人单位以吸收员工入股之名规避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黄洪涛

员工“投资参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双方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前不久,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引起广泛关注。法院方面提醒,用人单位不能通过吸收劳动者“投资入股”,以合作经营之名规避劳动关系。

入了“股东群”,就是股东吗?

2021年3月,熊某经某造型馆美容部负责人夏某招用至该单位从事洗发、客户服务、岗前培训等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熊某的工资构成:手工费(以1万元为基数)扣除请假、迟到、未完成指标等费用。

2021年7月,熊某被拉入造型馆的微信“股东群”。2021年10月,熊某向造型馆支付入股款5万元。2021年11月,造型馆向熊某退还了入股款,期间造型馆未对熊某进行过分红。后因双方发生矛盾,熊某离开造型馆并申请仲裁,要求造型馆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的二倍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仲裁裁决后,熊某不服,诉至法院。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熊某投资入股后,仍在原岗位劳动,接受造型馆的管理,并以劳动报酬作为其稳定生活来源,熊某对造型馆的人身及经济依附性并未发生转变,不能因其参加微信“股东群”及交付投资款否认劳动关系,故熊某主张造型馆支付其2021年4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诉求,依法应予支持。

这一现象在新业态领域较为多见

“熊某的遭遇并非个案。”镇江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冯小龙介绍,自己在工作接触到类似案例还有不少,特别是在新业态领域,用人单位规避劳动关系的情形可谓“花样翻新”。

2021年4月,汪某至某外卖配送公司工作。入职时,公司与汪某签署了一份书面协议。随后,汪某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骨折。在申请工伤认定时,配送公司拿出名为《承揽合同》的书面协议,表示双方之

间是合作经营,不存在劳动关系,汪某应责任自负。仲裁裁决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类似的情形还出现在网络直播领域。2022年3月,雷某人入职某经纪公司,并签订《经纪合约》,约定雷某使用经纪公司设备、账号,在某网络平台进行才艺直播,公司提供底薪,赚取的“打赏费”按比例分成,雷某须遵守该公司《艺人行为规范准则》,每天在微信群报告直播计划,每月直播不少于26天等。

入职两个月后,经纪公司以雷某违反《艺人行为规范准则》为由,结束与雷某的合作,并更改了直播账号密码。雷某遂以该公司拖欠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出劳动仲裁。经仲裁调解后,该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拖欠雷某的工资及相关补偿费用。

劳动者对单位有人身及经济依附性即认定劳动关系

“员工具有双重身份的情况不少见,不能以‘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为由否定劳动者的员工身份。”镇江市职工法律维权律师团律师张红飞认为,对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看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人身、财产的隶属性,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和约束。

在张红飞看来,不能简单地以签订《承揽合同》等协议为由排除劳动关系的存在。如汪某的遭遇中,汪某须按配送公司要求考勤、参加晨会,缺勤须请假,这反映汪某受该公司的劳动管理,应当认定双方的用工关系为劳动关系。在雷某案中,雷某接受该经纪公司的管理,工作内容接受该公司考核、监督,且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提供的底薪,提成占比比较低,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业态的不断涌现,劳动关系呈现出多层次、多样态的特点。部分用人单位通过吸收劳动者投资管理、签订合作协议等形式,提升了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但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劳动者“投资入股”“合作经营”后仍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仍将劳动报酬作为其稳定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及经济依附性未发生实质转变,双方之间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理应对劳动者的权利予以保障。